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第(三)项的解释

1999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解释〈中华人民共 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议案》。国务院 的议案是应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四十三条 和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提交的报告 提出的。鉴于议案中提出的问题涉及香港特别行 政区终审法院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判决对《中华人 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条款的解 释,该有关条款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务和中央与香 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终审法院在判决前没有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一百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而终审法院的解释又不符 合立法原意,经征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款的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 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第 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如下解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关于"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办理批准手续"的规定,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的中国籍子女,不论以何种事由要求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均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其所在地区的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批准手续,并须持有有关机关制发的有效证件方能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的中国籍子女,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如未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是不合法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前三项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为: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三) 第 (一)、(二) 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其中第(三) 项关于"第(一)、(二) 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的规定,是指无论本人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出生,在其出生时,其父母双方或一方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

二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条件的人。本解释所阐明的立法原意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其他各项的立法原意,已体现在1996年8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意见》中。

本解释公布之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条款时,应以本解释为准。本解释不影响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 1999 年 1 月 29 日对有关案件判决的有关诉讼当事人所获得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此外,其他任何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均须以本解释为准。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第(三)项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1999年6月22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乔晓阳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第(三)项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今年 5 月 20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董建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所赋予的职权,向国务院提交《关于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协助解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条款所遇问题的报告》。该《报告》称,香港特区终审法院今年 1 月 29 日就香港居民在内地所生子女的居留权案件所作的判决,扩大了原来根据香港《入境条

例》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获得香港居留权的范围,并认为这些子女无须经内地有关机关批准,即可进入香港特区定居。这一判决内容与香港特区政府对《基本法》有关条款的理解不同。香港特区临时立法会制定的有关法律居留权,必须是在该子女出生时其父母双方或一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并对居留权证明书作了规定。终审法院1月29日的判决宣布临时立法会制定的有关法律不符合《基本法》;认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所指的香港居民所生子女,是包括在其父或母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之前或之后所生的子女;《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中对"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的限制